

机器人模型模具、配件，塑钢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模型模具、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6日，恒凯（泉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机器人模型模具、配件，塑钢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模型模具、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恒凯（泉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安溪县龙门镇山头村鲤鱼山51号（安溪县龙门镇山头村过龙格工业区），主要从事机器人模型模具、配件，塑钢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模型模具、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赁车间总建筑面积1018m²。项目职工人数100人，无人住宿，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昼间），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模型模具、配件5万件、塑钢纤维制品100t，现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模型模具、配件2.5万件、塑钢纤维制品50t，故本次开展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器人模型模具、配件，塑钢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模型模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安环评[2022]表26号。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于2022年7月竣工，并于2022年7月起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4MA8RGUJ574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8.0%。

项目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4.0%。

4、验收范围

年产模型模具、配件 2.5 万件、塑钢纤维制品 50t 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均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喷漆水帘柜、喷淋塔漆雾洗涤废水及打磨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废气通过水帘柜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通过在烤箱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进入“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式喷漆、烘干车间，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塑料、塑钢碎屑、废钢砂、废砂纸、袋式除尘器尘渣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含油碎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漆渣、废清洗溶剂、高浓度漆雾洗涤废液、废漆桶、原料空桶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探头，设置专人管理、定期风险排查；加强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龙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 Q1 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废气排气筒 Q2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8\text{mg}/\text{m}^3$ 、 $1.43\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3\text{kg}/\text{h}$ 、 $0.0109\text{kg}/\text{h}$ 、 $0.0993\text{kg}/\text{h}$ ；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90\text{mg}/\text{m}^3$ 、 $<0.0015\text{mg}/\text{m}^3$ 、 $<0.2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78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现场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昼间排放值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排放标准, 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项目金属、塑料、塑钢碎屑预计年产生量 1.25t/a、废钢砂预计年产生量 0.42t/a、废砂纸预计年产生量 0.47t/a、袋式除尘器尘渣预计年产生量 0.16t/a, 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 含油碎屑预计年产生量 1.43t/a、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 1.4t/a、废切削液预计年产生量 0.45t/a、废润滑油预计年产生量 0.45t/a、漆渣预计年产生量 0.21t/a、废清洗溶剂预计年产生量 0.025t/a、高浓度漆雾洗涤废液预计年产生量 2.34t/a、废漆桶预计年产生量 0.1t/a、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0.11t/a,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6.0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为 0.275t/a, 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 (VOCS $\leq 0.605\text{t}/\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 “机器人模型模具、配件, 塑钢纤维制品, 医疗器械模型模具、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恒凯（泉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